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8040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一 附件二)

開會事由：審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林憲德02-23565446

出席者：黃委員碧吟、陳委員宗彥、林委員慈玲、陳委員茂春、王委員銘正、陳委員
肇琦、曾委員漢洲、林委員國演、楊委員家駿、洪委員素慧

列席者：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
會、海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
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電 2019/03/15 文
交 14:54:07 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第一項)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第三項)」，第三十六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第一項)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第三項)」，爰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劃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劃定公告程序。(草案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機關之決定方式。(草案第三條)
- 三、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程序。(草案第五條)
- 四、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公告實施程序。(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復育計畫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要件及程序。(草案第十條)
- 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併同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之調查及勘測程序。(草案第十二條)
- 八、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草案 與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

名稱	說明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原意係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本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二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依下列各款規定綜合評估分析後，得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一、必要性評估，項目如下： （一）是否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有潛在性威脅。 （二）是否屬於重要物種之棲息地。 （三）是否屬於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 二、迫切性評估，項目如下： （一）安全性評估：災害受損現況、風險潛勢等級、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災害發生歷史、災害潛勢。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物多樣性減少情形。 三、可行性評估，項目如下：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及土地權屬或土地權利關係人意願。	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估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等原則後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將全國國土計畫第十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定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評估項目予以明文化。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三條 前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有關機關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除依前條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擔任劃定機關外，為利協調、決定劃定機關，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協調決定劃定機關，協調過程得依法定治理權責、主管業務項目、具專門知識經驗或資源、具管轄權等項目綜合考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四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擬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計畫（以下簡稱劃定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劃定範圍：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繪製。 三、環境現況基本資料。 四、劃定機關。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應擬具劃定計畫及其應載明事項。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五條 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 二、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名稱。 三、建議劃定依據。 四、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五、建議劃定範圍。 六、建議劃定理由，包含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評估之說明。 七、建議劃定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該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建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視屬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區之一者，應將建議事項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及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應依前條規定擬具劃定計畫。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除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外，考量機關(構)、人民或團體亦具有專業知能，為積極推動國土保育保安，爰於第一項明定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並規範建議應載明事項。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九款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視計畫內容後予以核定及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所列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視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爰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再依第一項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且為利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啟動協調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三、為避免提案浮濫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建議後，應先行檢視案件內容，必要時並得透過資料蒐集、函詢有關機關或現場勘查等方式，確認提案內容屬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地

	區之一後，再交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辦理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評估，得請提案者以書面或出席會議方式協助說明提案內容，並將評估結果函復提案機關（構）、人民、團體或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經評估有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者，始依本辦法續行辦理劃定事宜，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六條 劃定機關應將劃定計畫於劃定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 劃定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劃定機關應公告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公告內容、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爰明定劃定計畫應經公告徵詢意見程序後，廣徵社會大眾意見納入劃定範圍參考，再由劃定機關公告劃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劃定機關應擬訂復育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環境現況基本資料及分析。 三、劃定範圍：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相片基本圖繪製。 四、計畫年期。 五、劃定目的。 六、復育標的。 七、執行事項。 八、禁止、相容與限制及土地使用建議事項。 九、執行機關、經費及進度。 十、變更要件。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於計畫內載明部落參與執行及管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後，應依第一項擬訂復育計畫，並載明相關事項。復育計畫擬訂過程，劃定機關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共同參與。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由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擬定、執行與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復育計畫應載明部落參與執行及管理事項。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理事項。	
第八條 劃定機關應將復育計畫於劃定地區所在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劃定機關提出意見，由劃定機關將復育計畫、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復育計畫次日起六十日內，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六十日。 劃定機關因緊急災害防治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得縮短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	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限制開發利用，影響人民權益，其復育計畫應經公告徵詢意見程序，爰第一項明定應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適當地點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提出意見供劃定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 二、為加速復育工作推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復育計畫之期限。 三、考量緊急災害防治之需要，第三項明定得縮短公開展覽期間之規定。 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涉災害或環境劣化範疇均屬複合性，或涉多個機關權管，復育計畫之核定機關如有權責認定爭議情形時，準用第三條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九條 復育計畫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自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土地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意見回應或參採情形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公告復育計畫時，應通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配合復育治理工作相關事項。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條 復育計畫公告實施後，劃定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劃定機關得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 一、因應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符合復育計畫變更條件。 前項復育計畫之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併同辦理變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必要時得併同辦理變更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為明確隨時變更條件及其辦理程序，爰訂定本條規定。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一條 劃定機關於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得併同擬訂復育計畫，並依第	一、為有效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復育計畫應緊密辦理，

七條至第九條規定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全部或一部已完成復育無繼續存置必要，劃定機關得擬具廢止計畫，依第六條規定公告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 前項廢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原劃定依據及目的。 二、原劃定範圍。 三、原復育計畫。 四、廢止原因。	爰明定劃定機關於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時，得同時擬訂復育計畫，並依復育計畫擬訂程序辦理，爰明定第一項。 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工作如已有具體成效，無繼續劃定之必要時，劃定機關得廢止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其復育計畫因失所附麗，應併同廢止，爰第二項明定之。第三項規定廢止計畫應記載事項。 法規會初審意見： 有關第二項無繼續存置必要之認定，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第十二條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復育計畫，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並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劃定機關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通盤檢討或隨時變更復育計畫，其調查及勘測準用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三條 復育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擬訂、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並於召開相關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原住民族部落參與。	為落實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時，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之擬訂，包含通盤檢討及隨時變更之程序。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為配合各級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復育工作，爰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規會初審意見： 無意見。

參考資料

國土計畫法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

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

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

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 6 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
-

- 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 7 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第 二 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

第 8 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第 9 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其他相關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第 三 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第 11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擬訂。

第 12 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 13 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

第 15 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一條

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

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

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

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 17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

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

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

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1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

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

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
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
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
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
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19 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
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
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 20 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
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
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
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
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
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
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
分類：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

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

元化之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

，予以分類：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

地區。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 21 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

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 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者，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

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

使用。

(二) 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

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 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 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 22 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 24 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

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

。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

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

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

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

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

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

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

，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

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

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

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

（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

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

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

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 28 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

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

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

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

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

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

、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

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

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

交影響費。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

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

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土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

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

、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土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

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

、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

；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 30 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

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

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

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

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

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 31 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

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

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

第 3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

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當地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

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

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3 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

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

第 34 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國土復育

第 35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 36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

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 37 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8 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

第 39 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
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

第 42 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

- 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
- 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 六、民間捐贈。
-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

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

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

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
- 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
- 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
支應民眾檢舉獎勵。
- 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第 4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

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

，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

法不再適用。

第 4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第十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

第一節 劃定目的

我國因地理與地質因素，自然災害發生頻繁，加上人為活動的影響，造成國土環境劣化。為加速恢復自然原有的形式、機能、價值或品質，並避免自然災害再度發生，本計畫從國土土地使用調和及整合的觀點，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原則，作為以下事項之基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復育促進範圍。
- 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國土復育計畫。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第二節 劃定原則

壹、劃定地區

本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

貳、劃設原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一、必要性

本法所列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原住民族部落、山坡聚落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
- （二）重大公共設施：如水庫、防災避難設施、能源、鐵路、主要公路、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等。
-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保育、珍稀、特有、受威脅或瀕危物種集中分布繁殖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
-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之地區；具有自然性、代表性及特殊性之地區。

二、迫切性

前述 6 類地區，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安全性評估
 - 1. 災害受損現況：災害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 2. 風險潛勢等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開之風險潛勢

資料。

3. 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重大公共設施（橋樑、道路等）、保全戶數、建築物狀況（公共設施及民宅）及其他等。
4. 災害歷史：過去發生災害歷史及損害狀況。
5. 災害潛勢：未來較易因氣候變遷影響（如極端降雨增加或海平面上升）提高致災潛勢者。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1. 棲地破壞或劣化現況：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及其他等。
2. 生物多樣性減少狀況：生態系完整程度、棲地面積及規模、保育類物種、生物族群數量及其他等。

三、可行性

針對前述 6 類地區，評估可能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經前述規劃研究後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者，其復育計畫優先採取最小衝擊及符合生態原則的技術實施。如該建議經評估認為無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實施復育計畫之必要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加強辦理安全維護、生態廊道建置、或其他國土復育及必要之安置及配套計畫。